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运民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做好做实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保障农村养老机构安全运行，全面推动《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的《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实施方案》（晋民发〔2024〕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做好做实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保障农村养老机构安全运行，增进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制定此方案。

一、整改对象

2024年1月省、市两级共排查出21家消防设施不完善、不达安全标准的农村养老机构；11家消防安全管理缺位、存在火灾防控漏洞的农村养老机构；14家管理服务人员少、应急疏散能力弱的农村养老机构；14家宣传培训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的农村养老机构。

二、整改举措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认真进行整改。

（一）21家消防设施不完善、不达安全标准农村养老机构的整改。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按要求整改安全

疏散设施、自动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整改完毕后，依法依规报市、县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确保建筑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具体分五类进行整改。

1. 公办和民办非企业农村养老机构，整改工作由市、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10月底前完成。所需资金由省、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脱贫地区的养老机构按照360元/m²标准补助，其他地区按照180元/m²标准补助，省级补助数不高于机构实际申请补助数。不足部分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解决。

2. 已列入“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的农村养老机构，整改工作与省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同步实施，所需资金按《2024年运城市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规定执行，10月底前完成，省、市、县财政不再补助。

3. 搬迁、整合和关停的农村养老机构，整改工作由市、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不再进行消防改造，7月底前关停。

4. 自筹资金实施改造的公办农村养老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整改工作由市、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8月底前完成。

5. 民办企业养老机构整改工作由市、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8月底前完成。所需资金由养老机构自筹资金解决。

同时，在施工整改期间，市、县民政部门要明确养老机构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并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对排查不细、没有申报且仍存在安全隐患、未依法取得消防审验

手续的农村养老机构，自筹资金整改，10月底前完成。

（二）11家消防安全管理缺位、存在火灾防控漏洞农村养老机构的整改。

重点是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提高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消除各项防控漏洞和隐患，将存在问题列入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红黄绿”问题台账，10月底前整改到位。

一是挂牌督办。将11家农村养老机构列为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首批整改对象，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进度清单，针对每家存在的安全漏洞，逐项整改，挂牌督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10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是压实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机构负责人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监管职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监管责任链条。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让养老机构负责人深刻认识到自己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起消防安全整改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日常安全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除火灾防控漏洞。

三是严格监管。属地民政部门定期会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特别是要指导养老机构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

推动养老机构主动整改、消除隐患。建立省级民政部门领导包联市，市级民政部门领导包联县，县级民政部门领导包联机构的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建立整改台账，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整改销账。

（三）14家管理服务人员少、应急疏散能力弱农村养老机构的整改。

主要由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指导配齐专业安全管理和服务人员，并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应急疏散能力，10月底前完成整改。

一是配齐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配齐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员，护理等服务人员严重不足的，按照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增加服务人员，7月底前配备到位。

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狠抓安全责任落实，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安全教育。

三是加强应急演练。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引导养老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每年开展2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消防演练，包联领导要亲

自到场督促指导，切实提升农村养老机构应急能力。

（四）14家宣传培训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农村养老机构的整改。

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增强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10月底前完成。

一是举办全省农村养老机构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班。省民政厅于2024年6月举办一期专题培训班，对全省存在安全问题的农村养老机构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二是将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列为市、县重点培训任务。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每年对辖区内农村养老机构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将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列为养老服务培训必须内容，全面提升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三是加强养老机构内部消防安全培训。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养

老机构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工作人员，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四是加强养老机构日常安全宣传。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提升养老机构老年人的逃生技能和自救意识。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

根据省民政、省财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召开的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整改实施方案要求，市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推进整改（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县民政部门牵头推进整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整改时间节点，对整改范围内的农村养老机构进行整改。

（三）整改验收（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省民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明确分管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联动，确保政策集成、资源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整改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财政整改经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的消防审验和备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基层消防救援部门做好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三）严格消防审验。农村养老机构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分类处置措施》《老年人照料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政策和标准规范，积极做好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并依法依规办理消防审验手续。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管理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应依法依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四）健全落实机制。建立抓落实机制，明确问题清单、任

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调度。要建立周报制度，各县（市、区）按周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任务清单一 消防设施不完善不符合安全标准机构

(21家)

序号	地市	养老机构名称	备注
1	运城	永济市栲栳镇正阳养老院	自筹资金
2	运城	永济市常青养老院	自筹资金
3	运城	永济市栲栳镇人民政府敬老院	自筹资金
4	运城	万荣县西村永利托老院	撤并
5	运城	稷山县爱心敬老院	民办企业
6	运城	稷山县乐天敬老院	撤并
7	运城	稷山县达康敬老院	
8	运城	河津市赵家庄街道敬老院	
9	运城	河津市小梁乡春辉养老院	
10	运城	河津市李家庄福利养老院	
11	运城	夏县民关养老院	民办企业
12	运城	夏县福寿苑老年公寓	撤并

序号	地市	养老机构名称	备注
13	运城	绛县福康爱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14	运城	平陆县春晖养老院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15	运城	平陆县奎兴福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16	运城	平陆县圣福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民办企业
17	运城	平陆县老街坊老年养护院	民办企业
18	运城	平陆县洪池镇敬老院	
19	运城	平陆县张村镇敬老院	
20	运城	平陆县杜马乡敬老院	纳入民生实事
21	运城	平陆县张店镇敬老院	

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任务清单二 存在消防安全管理缺位火灾防控漏洞机构

(11家)

序号	地市	养老机构名称	备注
1	运城	万荣县万和敬老院	
2	运城	万荣县西村永利托老院	
3	运城	稷山县美嘉老年公寓	
4	运城	稷山县爱心敬老院	
5	运城	稷山县乐天敬老院	
6	运城	稷山县达康敬老院	
7	运城	夏县民关养老院	
8	运城	夏县福寿苑老年公寓	
9	运城	平陆县春晖养老院有限公司	
10	运城	平陆县奎兴福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1	运城	平陆县圣福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任务清单三 管理服务人员少，应急疏散能力弱机构

(14家)

序号	地市	养老机构名称	备注
1	运城	运城市盐湖区金井霞光苑敬老院	
2	运城	运城市盐湖区龙居镇龙居敬老院	
3	运城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敬老院	
4	运城	运城市盐湖区康洁老年公寓	
5	运城	万荣县万和敬老院	
6	运城	万荣县西村永利托老院	
7	运城	稷山县邢堡敬老院	
8	运城	稷山县宏达敬老院	
9	运城	稷山县美嘉老年公寓	
10	运城	稷山县无忧养老院	
11	运城	稷山县乐天敬老院	
12	运城	夏县民关养老院	
13	运城	夏县福寿苑老年公寓	
14	运城	平陆县圣福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农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任务清单四 宣传培训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机构

(14家)

序号	地市	养老机构名称	备注
1	运城	永济市卿头安康养老院	
2	运城	永济市熙照圆养老院	
3	运城	永济市常青养老院	
4	运城	永济市栲栳镇人民政府敬老院	
5	运城	永济市卿头阳光敬老院	
6	运城	万荣县西村永利托老院	
7	运城	稷山县宏达敬老院	
8	运城	稷山县美嘉老年公寓	
9	运城	稷山县乐天敬老院	
10	运城	稷山县达康敬老院	
11	运城	稷山县居家怡心园	
12	运城	夏县庙前天乐敬院	
13	运城	夏县民关养老院	
14	运城	绛县南樊镇老年养护院	

